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暨公开招募和遴选财 务投资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地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 本次财务投资人的招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财务投资人的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财务投资人、财务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本次财务投资人招募结果及后续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

6. 前期签订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

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产业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产业投资人已经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相关风险，审慎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2025年7月2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决定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为智能”或“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预重整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在深圳中院的监督和指导，预重整管理人已于前期公开招募并遴选产业投资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并根据深圳中院提出的指导意见，管理人决定在已选定产业投资人的基础上，启动财务投资人的公开招募，以优化重整方案，更好地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与重整背景

1. 公司现状：赛为智能成立于1997年2月27日，2010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300044，公司注册资本为76386.9228万元人民币（以下无特殊说明，币种均为人民币）。赛为智能是一家以人工智能算法为核心技术，赋能工业无人机、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等多个智慧城市场景及业务的企业。目前，公司受历史债务等问题影响，陷入经营困境，亟待通过重整引入资金及资源。

2. 产业投资人引入进展：截至目前，本案已依法确定由深圳大恩芯储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恩芯储”）和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组成的联合体作为公司重整的产业投资人。产业投资人将受让公司转增股票，成为重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并负责主导公司后续的业务重构与经营管理。

3. 根据深圳中院的工作指导要求，《预重整投资协议》中关于“由乙方拟指定多家财务投资人共同参与赛为智能重整”的财务投资人确定方式，调整为通过公开招募方式确定。

4. 财务投资人招募目的：为保障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在产业投资人主导经营的前提下，现公开招募财务投资人，为公司提供重整配套偿债资金及流动性支持，优化股权结构，共同实现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二、招募条件

拟报名参与本次重整的财务投资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不接受联合体），除需符合《企业破产法》及相关监管规定外，须特别满足以下核心条件：

1. 资金实力与合规性

（1）资金实力要求：需提供资金证明或其他足以证明具备与认购相应转增股票所需资金实力相匹配的履约能力的材料。

（2）全面披露要求：需完整披露至最终出资人（自然人、国资或上市公司）的股权架构，并全面明确披露意向投资人及其关联单位、人员与赛为智能及其关联单位有无关联关系（关联单位、人员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

（3）主体合规要求：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无重大证券市场失信记录，承诺在未来减持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的各项规定。

2. 投资承诺

（1）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投资人须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承诺仅为财务投资，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具体包括：

①承诺不提名或推荐任何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②承诺不与任何其他股东缔结一致行动关系。

③承诺同意产业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和以此为基础制定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

(2) 维护经营稳定的承诺：承诺支持产业投资人制定的经营计划，且在持股期内不得提出罢免产业投资人派驻董事的提案。

3. 锁定期承诺

意向财务投资人必须承诺受让股票不低于 12 个月的锁定期。

三、 投资方案核心要素

1. 受让价格

不低于产业投资人受让股票的价格（2.965 元/股）且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第二款的要求（中选的财务投资人在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时，如果其中选报价低于前述监管指引要求的，财务投资人须同意按照监管指引要求进行调整）。

2. 受让股份数额

财务投资人合计受让股票 358,000,000.00 股（暂定），分成 8 等份，每份 44,750,000.00 股，拟报名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财务投资人认购份额为 1 份或 2 份。

3. 违约责任

意向财务投资人承诺，若报名过程中出现违约违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材料或进行虚假陈述、未披露应披露的关联关系、违反保密义务、串标、围标、引诱或威胁他人不参加报名），预重整管理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报名或中选资格，且所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

4. 自愿承担风险条款

赛为智能 202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负值，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负 11.52 亿元，如果公司 2026 年度无法完成全部重整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公司将因净资产为

负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意向财务投资人充分知悉该等退市风险，自愿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 报名须知与联系方式

1. 报名截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截止时间为截止日北京时间 17 点。

2. 报名方式：纸质版文件一式三份，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办公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802；联系人：陈律师；联系电话：13699807531；电子邮箱：swzngr2025@163.com）。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报名材料的，送达时间以预重整管理人收到邮寄件的时间为准，请注意预留在途时间。

注：《报名意向书》需要密封提交（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务必在邮件内对《报名意向书》另行密封，外包装不具备密封效力，不可作为密封凭证），预重整管理人将适时组织启封，意向投资人未按照要求密封提交《报名意向书》或者在其他报名文件中披露认购价格等关键信息的，不影响报名效力，但不得以认购价格等关键信息遭泄露为由向任何单位主张责任。

3. 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①报名意向书（签章且应密封提交，见附件 1）。

②关于意向投资人承诺对知悉的债务人情况予以保密的承诺函（签章，见附件 2）。

③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意向投资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签字）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签章，见附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签章，见附件 4）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如有）、意向投资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本公告发布后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如有，盖章）。

④意向投资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简介，如非自然人参与报名的，须完整披露至最终出资人（自然人、国资或上市公司）的股权架构（签章）。

⑤资金证明或其他足以证明具备与认购相应转增股票所需资金实力相匹配

的履约能力的材料。

⑥投资承诺函（原件签章，见附件5）。

⑦如非自然人参与报名的，需要提交同意参与本次重整投资报名、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相关文书的股东会决议或合伙人会议决议。

⑧意向投资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本次认购的转增股票，其最终持有主体须与报名时的主体保持一致，不得指定任何其他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进行承接。同时，非自然人参与报名的，自提交报名材料之日起至所认购股票划转承接之日止，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或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变更，若在此期间发生上述变更，报名主体须自行承担认购股票可能无法完成划转承接的全部后果。

4. 报名保证金：报名参与遴选的意向投资人，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按每认购一份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意向投资人缴纳报名保证金之前，可联系预重整管理人获取相关银行账户信息。报名期限届满后，意向投资人仍未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未完成报名。报名保证金不计息。

5. 尽职调查：已缴纳报名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可在提交附件2《保密承诺函》后开展尽调，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将予以配合，尽调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理。尽调期间与报名期间一致，期满后不再另行安排尽调。预重整管理人有权向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予配合。

6. 资格审查：意向投资人已提交报名保证金，但尽调后决定不再参与本次投资的，需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向预重整管理人提交书面退出申请。否则，自动进入资格审查环节，并参与遴选，适用本公告第五条第4款报名保证金处理规则。预重整管理人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真实性等。

五、遴选机制

1. 在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中，将按照以下条件综合确认认购顺序：

（1）每股报价越高者优先。

（2）入围者中，在每股报价相同但可认购股票份数不足的情况下，按同等

比例认购剩余股票数量（例：如已有六等份的转增股票被报价更高的意向投资人认购，剩余两等份中，存在四名报价相同且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则剩余两等份对应的全部转增股票数量由该四名意向投资人按同等比例认购）。

2. 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中选的意向投资人应结合赛为智能的实际情况，在预重整管理人另行通知的期限内，与赛为智能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

3. 履约保证金：财务投资人应于《（预）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低于其认购股票总受让款的10%。财务投资人此前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自动等额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不足部分由财务投资人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自动转为投资价款。

4. 报名保证金处理：未入选的意向投资人，预重整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返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中选财务投资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拒绝或未按时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拒绝或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拒绝按照《（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重整/预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经预重整管理人审查确认提交虚假材料；未经同意通过各种方式出售或转让全部或部分转增股票份额的；其他对守约方的投资人产生不公平的情况。

5. 中选财务投资人的违约责任：中选财务投资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投资人资格：拒绝或未按时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拒绝或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中选后被发现报名过程中存在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发生上述失格情形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已缴纳的保证金。若没收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其认购总额与后续承接者认购总额之间差价的，还须向上市公司承担补足责任。

6. 补充认购：因中选投资人失格或其他原因导致认购转增股票出现剩余额度的，其他已中选的财务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认购价格不低于中选财务投资人中的最低认购价格；如有多家中选财务投资人主张认购的，则按报价高低排序，出价高者优先认购。经上述优先认购后仍有剩余额度的，由下一顺位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财务投资人递补认购，直至剩余额度全部认购完毕或

预重整管理人另行确定处理方案。

六、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之内容对全体/任一意向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意向重整投资人”是指拟通过本次投资取得赛为智能股票的投资人。

2. 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3. 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重整投资人参考。本公告并不替代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尽职调查,预重整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

4. 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公司正式重整程序,即无特殊情况下,赛为智能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

5. 预重整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者终止投资人的招募及延长招募时间等事项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发布补充或变更公告;并保留因情况变化撤回本公告的权利。意向重整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且不会基于预重整管理人行使前述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6. 本次公开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公告由预重整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预重整管理人。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预重整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招募公告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重整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预重整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工作。如有变化,以预重整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七、风险提示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地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 本次财务投资人的招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财务投资人的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财务投资人、财务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本次财务投资人招募结果及后续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

6. 前期签订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

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产业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产业投资人已经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相关风险，审慎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赛为智能重整投资项目。

赛为智能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赛为智能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告也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保护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

- 1、报名意向书
- 2、保密承诺函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投资承诺函

注：本公告附件范本不接受修改；双面打印后加盖公章、骑缝章（如需）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
报名意向书
(本文件应密封提交)**

意向投资人名称	
拟认购股票份额 (勾选)	☐ <u>1</u> 份, 即 <u>44,750,000.00</u> 股 ☐ <u>2</u> 份, 即 <u>89,500,000.00</u> 股
认购股票价格	股权认购价为每股人民币 _____ 元 (保留小数点后 3 位, 大写: _____)
认购股票锁定期	自愿锁定认购股权不低于 12 个月。
投资声明	1、本意向投资人已充分知悉并了解《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暨公开招募和遴选财务投资人公告》的内容, 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全部报名条件, 并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 了解重整投资属于风险投资, 已充分评估、知悉并自愿承担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全部成本、风险负担及责任。 2、本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本意向投资人自愿参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 已经了解了相关投资决策程序。 3、对于本意向投资人在本次重整投资中作出的任何决策, 均将依据独立尽职调查结果和自主判断,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

意向重整投资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件 2:

保密承诺函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本意向投资人（以下简称“接收方”）拟参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为智能”）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以下简称“本项目”），接收方同意接受赛为智能或其关联方向其披露或即将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并按照下列条件严格保密：

一、本承诺函所述“保密信息”是指：赛为智能或其关联方以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接收方披露的相关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赛为智能或其关联方业务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及数据、资产运作信息、风险监测信息及数据、技术信息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不论该等信息是以何等形式和方式披露，也不论这些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同时，该等保密信息，还包括赛为智能或其关联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保密信息。

二、接收方承诺：

1、接收方不会将赛为智能或其关联方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2、接收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保密措施对赛为智能或其关联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同意除向参与本项目执行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关联机构及人员、专业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及人员（统称“项目相关人员”）外，未经赛为智能授权，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泄漏、出售、交易、公布、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接收方保证项目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承诺函约定的保密义务，且接收方将对其关联机构及人员、专业机构及人员违反保密承诺的行为承担责任；

3、如果接收方为实现本项目的目的需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则接收方应当事先征得赛为智能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署至少应包括本承诺函要求

内容或者比本承诺函规定的保密义务更加严格的保密协议；同时接收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为实现本项目所必须的范围内；

4、在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接收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时，应当事先通知赛为智能并与赛为智能密切合作，通过所有合理的办法或措施尽量减少披露的机会和范围及由于披露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三、保密期限：

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全部被公开之日止。

四、接收方确认，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均由赛为智能或与赛为智能有合同关系的第三方拥有。一旦赛为智能要求收回或销毁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电子介质），接收方同意立即归还赛为智能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的原件和复印件（包括电子介质）以及基于保密信息制作的所有摘录及分析。

五、接收方同意，在本协议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及项目相关人员未能认真履行保密义务或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的，构成违约，接收方将按照本承诺函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接收方同意，一旦违反本保密承诺函，无论有无过错，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对因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承诺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接受其管辖。

八、本承诺函自接收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产生法律效力。特此承诺。

意向重整投资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公民身份号码：_____）在我单位担任职务，为我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意向重整投资人（签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15

附件 5:

投资承诺函

致: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恩芯储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于资金来源与合规

本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全部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且不存在资金来源于赛为智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二、关于不谋求控制权

1. 本意向重整投资人承诺仅为重整财务投资人,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谋求赛为智能实际控制权。

2. 本意向重整投资人承诺并保证,自赛为智能转增股票过户至本意向重整投资人名下之日起,将无条件、不可撤销、永久地放弃该等股票对应的全部提案权及提名权。

3. 本意向重整投资人承诺不推荐或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罢免产业投资人派驻的董事及高管。不与任何赛为智能股东缔结一致行动关系。

4. 本意向重整投资人承诺并同意产业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和以此为基础制定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

三、关于违约责任与风险自担

1. 若报名过程中出现违约违规情形或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自动放弃或因自身原因不再继续参与重整,意向重整投资人缴纳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充分知悉赛为智能存在因历史问题导致的退市风险并自愿承担该风险。

3. 预重整管理人若在招募过程中发现本意向重整投资人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提供不实材料的情形,预重整管理人可取消本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招募的资格,并追究本意向重整投资人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本意向重整投资人已经充分咨询并完全了解赛为智能的实际情况及可能存在的任何风险,并自愿接受赛为智能的一切现状及其潜在可能发生的变化和风险。赛为智能重整进程的不确定性风险由本意向重整投资人承担。

5. 本意向重整投资人已充分知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并承诺承担因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修改、调整带来的一切风险。

承诺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